

拜，但很少再踏上大坑里的情況也有，因從宜蘭、基隆、台北等地到大坑，仍有相當的距離，來往不便，不可能經常參與廟會活動。因此，他們不住大坑厝，當非村里的祭祀圈，也未參加廟中任一神祇的信仰圈，但又有獻贈、捐款與參拜的牽繫，而維持某種程度的關係，實在很難將之排除在祭祀行列之外。

2、遷居外地的本地人：大坑厝的漁業逐漸沒落後，當地百姓為謀生計，有些搬到鎮上、縣內或別的縣市，但其父母大都仍留住在坑厝，或老家、田產尚未變賣，以致異鄉遊子無法割捨思鄉情懷，為撫慰鄉愁，就是假日抽空回到熟悉的老地方，而廟會祭拜及相關活動，則更是很好的機會。

他們藉返鄉之便，順道赴廟上香，偶而添個香油錢，遇到修廟或重大活動，也會捐款回饋，然因同屬大坑厝人，不可能註明新的住所，以致部分奉獻者，即為在外的本地人。另類的例子是威靈廟的對聯，大都是鄰里子弟陳慶煌所撰述，陳氏負笈台北獲文學博士，因感念鄉土回饋故里，特為鄉土廟宇撰聯。由於這些出外的本地人，工作忙碌，生活奔波，很難適時參與廟會祭典活動，無法履行祭祀圈的配合工作，除非正好自家輪到頭家爐主，必須返鄉出面安頓，因而造成幾種現象，其一，住他鄉對原鄉漸有疏離感，但不致忘情。其二，月是故鄉明，會自發性的藉機贊助廟會活動或每年例行的參與祭典。其三，有的甚至每年都託交丁口錢，而人卻在外地。因此，遷居他鄉的大坑厝人，對老家附近的廟宇，仍維持相當的關切。換言之，他們既能實現祭祀圈的部分要項，卻又住在外地，這種互動關係，似非超村

落祭祀圈所能涵容，無以名之，延伸性祭祀圈或可作理解。

由此看來，祭祀圈確實對台灣移墾社會與民間宗教發揮很大的詮釋作用，但因近年來社會轉型，人口移動，生活變遷的影響，宗教理念跟著調整，信仰態度適時轉化，祭典儀式漸趨簡約，使得祭祀圈的概念難以盡用。在多元的現代社會，處此情形，祭祀圈雖然仍深具公共性質，卻已不具有周延的普遍性，因而呈現出「祭祀圈含蓋不完全」的情形（陳瑞權，1996）。

至於因應當前社會，祭祀圈的界定與意涵，是否需要修定或補強，則有待專家進一步的探討，筆者只是在研究大坑厝的過程中，發現涉及的情形相當複雜，祭祀圈似乎難以面面俱到，因而僅就「住在外地」這問題提出討論，其他諸多現象則暫存而不論。

結 語

村落有其範圍，在此領域內，民間宗教不僅是祭祀行為，也是庶民生活，亦具社會意義，大坑厝的民間宗教就是反映這樣的內涵。尤有進者，大坑厝雖屬移墾社會，奉祀神明祭儀，但實質表現與其他地區不盡相同，多少有些區域特點。綜合前面敘述，大致可歸納大坑厝民間宗教的殊異性。

其一，環境影響：大坑厝的地理環境相當特殊，變化很大，就是被大海和宜蘭河環繞，跟陸地隔離，宛如孤島或浮洲，且地勢低窪，水患頻繁，住民也就流離搬家，影響所及，神明跟著移駕或遷建。只有大坑厝東北角落地勢